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 321 号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校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采购，为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和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期为 2 年。本项目年度常规预算约为 20 万元，项目招标限额为 40 万元。

（注：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和政策规定按需委托具体工程项目，不承诺年度需达到委托服务金额，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和相关咨询的服务。

2、服务范围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和政策规定按需委托具体工作内容：

（1）建设工程造价的审核，依法依规，审核采购人送审的造价成果，与采购人安排的专业人员对数，出具工程量清单和审核报告。

（2）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两年。

4、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熟悉项目概况和施工图纸，按有关的政策法规对采购人提供的预算工程资料进行全面编制，包括对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书面提供造价汇总表、明细表；单个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应不少于 4 份。

5、编制费用及其有效期

5.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费标准 $\times$ （1-下浮率）执行，其中工程结算审核中效益收费的收费基数为核减额；

5.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对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和预埋件计算等的编制，不再另计费；

5.3 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付。

5.4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两年。

6、工期要求

各委托项目审核完成时间不得超过下表送审造价金额区间规定的时间。

审核完成时间 送审造价金额	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5
5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	20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	25
5000 万元及以上	35

7、付款方式

1、审计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审计费）的，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审计费的 50%，余款在审计报告出具满一年后付清（审计报告送主管部门复审的，余款在复审确定后付清）。审计费十万元以下，按半年或一年为结算周期，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具体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8、计费标准及报价要求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下浮率报价，即：实际服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1-报价下浮率）。其中：

（1）工程结算审核中效益收费的收费基数为核减额；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对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和预埋件计算等的编制，不再另计费；

（3）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付。

9、造价咨询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序号	内容	组成	份数
1	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 2、档案资料电子版、照片。（含 U 盘 1 个）	4 份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委托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中标人自行评估并承担其风险。

2、中标人曾就拟委托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审核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采购人。

3、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原因。

4、中标人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5、中标人不按规定、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资料，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评审业务，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审计活动，追究中标人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服务期间若发生中标人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7、中标人必须熟悉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按有关的政策法规对采购人提供的预结算工程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对施工图、竣工图或工程签证等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及价格，并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书面提供预结算初审报告及造价汇总表、明细表；

8、中标人在审查过程中如有疑问，应主动向采购人了解情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联系；

9、初审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与预算编制单位、监理公司或施工单位等对数。对数完毕后，中标人须提供预结算审核报告及预结算审定造价汇总表、明细表；

10、中标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需经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11、中标人应对结算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为实施对中标人审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中标人审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中标人审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证实是中标人审计结果存在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相应扣减委托审计费：差异 $\pm 5\%$ — $\pm 10\%$ ，扣减委托审计费 30%；差异 $\pm 10\%$ 以上的，扣减委托审计费 30%以及解除合同。

12、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13、在工程审核完毕后，咨询人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招标文件等预结算资料随审核成果一同送回采购人，不得遗失。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4、中标人签署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未滿 6 个月，若中标人按照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扣分累计滿 40 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要求

4.3.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承诺和合同要求选派满足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受托人员开展咨询工作的；

（2）拒签采购人文件的；

（3）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4）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受托人员非法泄露本工程应当保守的密封的；

（6）采购人复核审查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差异 $\pm 10\%$ 以上的；

（7）转包分包咨询业务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9）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扣分累计滿 40 分；

（10）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扣分的项目累计达 3 个。

五、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在工程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配足相关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员，以满足工程的需要：

5.1.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5.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供应商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5.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5.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5.2.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专业资格及配备要求

5.2.1 供应商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资格及数量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和工程造价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不少于 1 人	（1）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备工程造价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职称证书 10 年（或以上）。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不少于 1 人	（1）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备工程造价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职称证书 10 年（或以上）。
4	专业技术人员	不少于 4 人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驻场造价人员	不少于1人	驻场造价人员所学专业为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如有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驻场。
---	--------	-------	--

5.2.2 造价咨询单位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应在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5.2.3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符合《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审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5.2.4 驻场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中，其薪酬福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

5.3 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SF-2019-0205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审
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 321 号

委托人: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咨询人: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3
一、工程概况.....	13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3
三、 服务期限.....	13
四、 质量标准	1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4
七、词语定义	14
八、合同订立	14
九、合同生效	14
十、合同份数	1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6
1.1词语定义.....	16
1.2语言.....	17
1.3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7
1.4适用法律.....	18
2. 委托人的义务.....	18
★2.1提供资料.....	18
★2.2提供工作条件.....	18
2.3合理工作时限.....	18
2.4委托人代表.....	18
2.5答复.....	18
2.6支付.....	19
3. 咨询人的义务	1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9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20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20

4. 违约责任 20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2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21

5. 支付 21

 5.1 支付货币.....21

 5.2 支付申请.....21

 5.3 支付酬金.....21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2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2

 ★6.1 合同变更.....22

 ★6.2 合同解除.....22

 6.3 合同终止23

7. 争议解决 23

 7.1 协商.....23

 7.2 调解.....23

 7.3 仲裁或诉讼.....24

8. 其他 2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24

 8.2 奖励.....24

 8.3 保密.....24

 8.4 联络.....24

 8.5 知识产权.....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25

 1.2 语言.....25

 1.4 适用法律.....25

2. 委托人的义务 25

 2.1 提供资料.....25

 2.2 提供工作条件.....25

3. 咨询人的义务 25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2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2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26

4. 违约责任 26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26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27

5. 支付 27

 5.1支付货币.....27

 5.3 支付.....2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8

 6.1合同变更.....28

 6.2合同解除.....28

7. 争议解决 28

 7.2仲裁或诉讼.....28

8. 其他 29

 8.1考察及相关费用.....29

 8.2奖励.....29

 8.3保密.....29

 8.4联络.....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补充条款.....29

 9.1咨询人服务要求.....29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SF-2019-0205）。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范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示范文本的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范本的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带★号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在约定时不应有违背性的意见，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三、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合同示范文本中所列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甲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咨询人全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 321 号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校内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采购，为甲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和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期为 2 年。本项目年度常规预算约为 20 万元，项目招标限额为 40 万元。（注：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和政策规定按需委托具体工程项目，不承诺年度需达到委托服务金额，不承担违约责任）

资金来源: 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造价的审核，依法依规，审核甲方送审的造价成果，与甲方安排的专业人员对数，出具工程量清单和审核报告。（2）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为两年，服务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酬金：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内每年预算金额为20万元，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40万元。甲方不保证向乙方委托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2. 计取方式：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费标准×(1-下浮率)执行，其中下浮率为 %、工程结算审核中效益收费的收费基数为核减额；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对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和预埋件计算等的编制，不再另计费；

(3) 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校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 托 人：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咨 询 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包括合同期限延长、增加服务内容、增加服务范围、提高成果质量标准、要求赶工、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重复或反复工作均为附加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1.16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是指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被采纳且为项目节约了投资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

1.1.17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参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合理工作时限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确定。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的工作时限小于工作时限的，视为附加工作。

工作时限从委托人按 2.1 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计算。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

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4.1.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即使咨询人未开展的项目，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3 如果咨询人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4.2.4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支付咨询服务预付款。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编制项目，在提交成果文件并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审核项目，在定案并提交成果文件且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5 对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延长驻场服务期的，视为附加工作。

6.1.6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咨询人按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完成计量工作后，委托人修改图纸的，视为附加工作。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8.5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提供办公场地、集体宿舍及校内食堂，办公设备及用品、就餐费、住宿设施配套费用、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用、税费等一切支出由咨询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

2.3 咨询期限：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两年，服务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人员见附表 2。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人更

换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送审造价金额	审核完成时间 日历天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5
5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	20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	25
5000 万元及以上	35

备注：（1）除以上工作成果时限的要求外，如委托人另有要求的，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序号	内容	组成	份数
1	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 2、档案资料电子版、照片。（含 U 盘 1 个）	4 份

备注：（1）除以上工作成果的要求外，如委托人另有要求的，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由双方自行约定的计算方式：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1.4 委托人导致合同解除，即使咨询人未开展的项目，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不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由双方自行约定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9.1。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专用条款 9.1。

4.2.3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专用条款 9.1。

4.2.4 咨询人导致合同解除，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专用条款 9.1。

4.2.5 咨询人擅自分包、转包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专用条款 9.1。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

(1) 审计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审计费）的，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审计费的 50%，余款在审计报告出具满一年后付清（审计报告送主管部门复审的，余款在复审确定后付清）。审计费十万元以下，按半年或一年为结算周期，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具体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2. 签署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未满 6 个月，若乙方按照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扣分累计满 40 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合同履行期满 6 个月，经乙方申请，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合同酬金包括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设备及用品、就餐费、住宿设施配套费用、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用、税费等一切支出。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合同酬金已包含附加工作酬金，不另外支付。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合同酬金已包含合理化建议奖励，不另外支付。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委托人不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支付的时间而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每次请款需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结算酬金内，不作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结算酬金内，不作调整。

6.1.5 延长驻场服务期时，驻场人员、时间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结算酬金内，不作调整。

6.1.6 发生工作返工和重复工作时，工作安排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结算酬金内，不作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达到专用条款 9.1.3 条件之一，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双方解除合同。

6.2.3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向委托人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档案资料以及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和移交的工作成果来计算及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 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不作调整。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不作调整。

8.3 保密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服务要求

因咨询人违约、违反规定，发生不良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

9.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承诺和合同要求选派满足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受托人员开展咨询工作的；

(2) 拒签甲方文件的；

(3)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受托人员非法泄露本工程应当保守的密封的；

(6) 甲方复核审查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差异±10%以上的；

(7) 转包分包咨询业务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9)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扣分累计满 40 分；

(10)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扣分的项目累计达 3 个。

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每个委托项目评价一次)

社会审计机构名称:

审计项目名称: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截止日期:		披露问题个数: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涉及期间: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
一、 服务 过程	(一) 工作 能力	(1) 时 间保障	1. 及时提交阶段性审计初稿。(0—2 分)		2	
			2. 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初稿。(0—3 分)		3	
			3. 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相关材料。(0—4 分)		4	
			4. 按照聘请审计业务合同约定限时办结审计事项。(0—2 分)		2	
	(2) 胜 任能力	5. 审计力量(人数、人员资质等)达到委托要求。(0—2 分)		2		
		6. 对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同一事项(如差错、修改意见、疑问及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需进一步分析的事项等)及时响应并达到要求。(0—2 分)		2		
	(二) 配合 程度	(3) 意 见反馈	7. 及时反馈报告使用者提出的事项(如差错、修改意见、疑问及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需进一步分析的事项等)。(0—3 分)		3	
			8. 及时就项目开展进度向内部审计机构反馈。(0—3 分)		3	
			9. 及时就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等进行反馈。(0—2 分)		2	
		(4) 沟 通能力	10. 及时反馈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问题等,并协助进行账务处理或提出建议等。(0—3 分)		3	
			11. 对重大事项下结论前与被审计单位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0—2 分)		2	

			12. 审计中发现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报告。（0—3分）	3		
			13. 审计人员能准确理解审计的目的。（0—2分）	2		
			14. 审计人员能准确表达其意思。（0—1分）	1		
	（三） 职业操守	（5）工作态度	15. 审计组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等是谨慎的、准确的。（0—2分）	2		
16. 审计组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等是客观真实的。（0—2分）			2			
17. 审计组对审计涉及事项都给予了应有关注。（0—3分）			3			
（6）职业道德		18. 审计人员能对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0—2分）	2			
	19. 审计人员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0—2分）	2				
二、 服务成果	（四） 工作规范性	（7）审计程序与审计方法	20. 审计实施方案是内容完整、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有具体应对措施，有较强的操作性。（0—3分）	3		
			21. 审计组采取的审计程序是规范的。（0—3分）	3		
			22. 有关专业方法（指审计或评估方法等）运用是恰当的。（0—3分）	3		
		（8）取证记录与工作底稿	23. 审计取证记录的要素是完整的（审计事项、审计人员、审计证据责任人员签字、盖章或有相关人员证明）。（0—3分）	3		
			24. 审计证据是客观、相关、充分、合法，并能够支撑所查问题。（0—2分）	2		
			25. 按审计实施方案事项编制工作底稿，要素齐全、格式规范、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工作底稿附件材料齐全。（0—2分）	2		
			26. 与审计目的相关的单位及所属各级子单位、经济活动等都按要求经过审计或延伸审计。（0—3分）	3		
		（9）格式与文字	27. 报告或相关材料的格式符合委托要求。（0—2分）	2		
			28. 报告或相关材料表内表间数据的勾稽关系正确。（0—2分）	2		
			29. 文字表述是清晰的，易产生歧义的内容不多于3处。（0—2分）	2		
			30. 报告或相关材料中的错别字、笔误等不多于5处。（0—2分）	2		
			31. 报告或相关材料中不存在不符合委托要求的表格。（0—2分）	2		
（五） 工作完整性	（10） 审计内容与审计报告	32. 审计报告能按照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内容完整。（0—2分）	2			
		33. 揭示单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预警重大经营风险。（0—3分）	3			
		34. 报告或相关材料符合委托要求内容。（0—3分）	3			
		35. 发现单位在“三重一大”事项方面存在问题。（0—4分）	4			
		36. 审计档案能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整理、移交和保管。（0—2分）	2			
	（六） 工作建设性	（11） 分析与建议	37. 具有较深入的情况分析。（0—3分）	3		
			38. 不存在问题定性含糊不清或不客观真实的情况。（0—3分）	3		
			39. 不存在简单罗列数据进行情况分析、原因剖析、未来预测等的情况。（0—3分）	3		
40. 能提出具有针对性、较高参考价值的意见或促进加强管理水平等方面建设性建议。（0—3分）			3			
合计				100		
三、 附加	1. 加分项	41. 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每件加2分。 0000	（线索件数）			
	2. 减分项	42.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数据、指标或重大审计事项，一个扣5分。	（指标个数）			
	总分					
	3. 一票否决项	43. 审计人员存在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是、否）	
		44. 审计组存在不执行内部审计机构决定的情况。			（是、否）	

		45. 存在审计目标未实现的情况。	(是、否)	
		46. 审计组存在擅自撤离审计现场的行为。	(是、否)	
专家组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9.2 其他要求

1、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委托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乙方自行评估并承担其风险。

2、乙方曾就拟委托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审核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

3、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原因。

4、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不按规定、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资料，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评审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审计活动，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7、乙方必须熟悉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按有关的政策法规对甲方提供的预结算工程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对施工图、竣工图或工程签证等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及价格，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书面提供预结算初审报告及造价汇总表、明细表；

8、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如有疑问，应主动向甲方了解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联系；

9、初审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与预算编制单位、监理公司或施工单位等对数。对数完毕后，乙方须提供预结算审核报告及预结算审定造价汇总表、明细表；

10、乙方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需经甲方和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11、乙方应对结算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为实施对乙方审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乙方审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证实是乙方审计结果存在问题时，甲方有权相应扣减委托审计费：差异 $\pm 5\%$ — $\pm 10\%$ ，扣减委托审计费 30%；差异 $\pm 10\%$ 以上的，扣减委托审计费 30%以及解除合同。

1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13、在工程审核完毕后，咨询人应将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招标文件等预结算资料随审核成果一同送回甲方，不得遗失。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4、乙方签署合同前需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未满 6 个月，若乙方按照社会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扣分累计满 40 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投标文件投入人员名单

附件 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工程建设、维修、大宗采购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校内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投标文件及拟投入人员名单等

附件 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工程建设、维修、大宗采购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校方（甲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供货单位或者合作单位（乙方）：

为规范工程建设、采购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切实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加强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国家、学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广东省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暂行办法》及建设部《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购销活动的规章制度。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建设（购销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取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及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为配偶、子女和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或购销规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及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人个人负责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或购销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或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